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債　務　人　謝世興
代　理　人　何珩禎律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木蘭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世興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1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3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7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三、本件債務人於109年5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9年6月12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其後，本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財產新臺幣（下同）15,711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0年1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卷宗（下稱消債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卷宗核閱屬實。

四、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債務人到場；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僅具狀陳述意見而未到場；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尚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億公司）；債權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僅具狀陳稱不會派員到場；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則未到場，亦未具狀表示意見。茲就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略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請求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另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

免責之事由等語。

㈡良京公司陳述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請求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㈢新光公司陳述略以：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請求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㈣台北富邦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㈤國泰世華銀行陳述略以：國泰世華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另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亦請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㈥陽信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又陽信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884元，且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如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等語。

㈦元大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又元大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另如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㈧台新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㈨日盛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㈩中國信託陳述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另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債務人年僅48歲，應具清償能力，當盡力清償債務等語。

五、茲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論述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於109年5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9年6月12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其後，本院於10

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財產15,711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0年1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已如前述，是本院如欲認定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該期間自應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算。

㈡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雖主張其任職於第三人以琳工程行，每月平均收入為35,000元等語。惟查，債務人自109年2月起至109年4月止，於以琳工程行獲致之薪資共計110,700元（計算式：40,000＋35,200＋35,500＝110,700），此有由以琳工程行出具之薪資明細、在職薪資證明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109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75號卷宗（下稱調解卷）第20之1頁、第21頁〕，是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應為36,900元（計算式：110,700÷3＝36,900）。債務人主張每月收入35,000元，應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從而，應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每月平均收入為36,900元。其次，衡諸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從未向本院陳報有失業或薪資收入大幅減少之情形，本院認為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自可參考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本院認定之每月平均收入而以36,900元認定之。準此，可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應有固定收入36,900元。

㈢債務人自109年2月至109年4月所領之薪資，分別為40,000元、35,200元及35,500元，此有由以琳工程行出具之薪資明細、在職薪資證明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調解卷第20之1頁、第21頁）。其次，衡諸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時，向本院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自107年4月1日起至聲請時，於以琳工程行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為35,000元，有財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份附於調解卷可稽（參見調解卷第12頁）；此外，又無證據證明債務人自107年5月至109年1月間，領有相較於35,000元為高之薪資等情，本院認為債務人自107年5月至109年1月每月所領之薪資，自應以35,000元計算為適當。準此，本院認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7年5月至109年4月止，可處分所得應為845,700元（計算式：35,000×21＋40,000＋35,200＋35,500＝845,700）。

㈣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主張之數額為斷，而應參酌政府所定最低生活費，以及本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民事裁定中所認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此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1份在卷足稽（參見消債卷第42頁）；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7、108、109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均為每人每月12,388元，此有最低生活費一覽表1份在卷足稽（參見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卷宗第208頁），以及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民事裁定內業已敘明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099元，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按（參見消債卷第103頁至第105頁），認為債務人於107、108、109年度，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應分別以12,388元、14,099元及14,099元計算；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則以14,099元計算為合理。準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7年5月至109年4月止之必要生

活費用，應為324,688元（計算式：12,388×8＋14,099×12＋14,099×4＝324,688）。

㈤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直系血親尊親屬。3 家長。4 兄弟姊妹。5 家屬。6 子婦、女婿。7 夫妻之父母。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參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3項、第1117條第1項、第2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債務人母親謝李○蕊，係34年出生，雖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惟自99年5月起，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月核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目前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0,075元；另自109年1月起，每月並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此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影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8月6日保普老字第10960094630號函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消債卷第42頁、第89頁至第90頁、第44頁、第94頁至第95頁），尚難認業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從而，債務人主張每月應負擔母親謝李○蕊之扶養費14,000元，自不足採。

2.債務人父親謝○隆，係29年出生，雖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惟名下有土地多筆，單以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已逾1,700萬元，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消債卷第42頁、第82至第87頁），亦難謂業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權

利。是以，債務人主張每月應負擔父親謝○隆之扶養費10,000元，亦無足取。

3.準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及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均為0元。

㈥綜上所陳，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為36,900元，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4,099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應仍有餘額；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845,700元，扣除其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24,688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剩餘521,012元（計算式：845,700－324,688－0＝521,012）；又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財產15,711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0年1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已如前述，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額，應為15,711元，明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又無普通債權人全部同意其免責之情形，揆之前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六、次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或消債條例第135條所定裁量免責事由存在，論述如下：

㈠良京公司雖陳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良京公司上開陳述，自不足採。

㈡國泰世華銀行、元大銀行雖陳稱於清算程序中未受清償等語。惟查，國泰世華銀行、元大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分別受償281元及1,742元，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卷宗核閱無訛。是國泰世華銀行、元大銀行上開陳述，應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自無從據為不利債務人之認定。

㈢陽信銀行雖陳述：陽信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884元，且尚有工作能力，如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等語；中國信託亦陳述：債務人年僅48歲，應具清償能力，當盡力清償債務等語。惟查，債權人之債權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金額是否過低、債務人之年齡若干、是否尚有清償能力，並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陽信銀行、中國信託以前述理由，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於法不合，自不足採。

㈣此外，本院查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㈤復按，消債條例第135條之規定，乃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為其前提。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存在，本院自無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是否得為免責裁定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